

实践理性的政治立法

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诠释

赵明著

法政思想

文丛

法政思想文丛。新的中国问题之视角。集汉语言学界之学术力量。审慎研究中西政治与法律理论。
期冀开辟中国与西方传统政治的两种资源。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一般政治与法律原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实践理性的政治立法

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诠释

赵明著

法政思想

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理性的政治立法：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
诠释 / 赵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9
(法政思想文丛)
ISBN 978 - 7 - 5036 - 9974 - 0

I . 实… II . 赵… III . 康德, I . (1724 ~ 1804) — 法哲
学—研究 IV . B516.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293 号

法政思想文丛	实践理性的政治立法——康德 《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诠释	赵 明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283 千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74 - 0

定价:3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邓晓芒

2004年,正当全世界纪念康德逝世200周年、诞生280周年之际,我收到了不知谁从德国寄来的一大卷用挂历大小的铜版纸印刷精美的宣传资料,每一张上面都密密麻麻地印着英文的《论永久和平》的全文,以及人类自古以来所发生的所有的知名战争的名称。分送完这些资料,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永久和平是人类的终极理想。我们常说,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其实平心而论,哪个民族又不是如此。人与动物的不同,就在于他可以不凭借武力的争夺而能够在“安居乐业”的和平环境中无止境地发展自身,战争则总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发动起来的,它并不能代表一个民族真正的本性。这个道理其实并不难理解,只要看看在最近的历史经验中,日本靠穷兵黩武而从别国掠夺得来的财富,实际上远远不如战后通过和平发展经济和贸易而获得的财富,就足以说明问题了。然而,要把这类经验的事实置于理性的基础上加以彻底的论证,却并没有那么简单。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类并不是只有理性,特别是往往并不听从理性的教导,而总是有各种狂热的情感和情绪的因素,以及五花八门的愚昧的想象力的因素,在干扰理性的正常思维,从而把人类引向违背自己本性的歧路。所以在这一方面,康德的建立在纯粹理性基础之上的《论永久和平》对于我们今天反思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就具有了极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意义。

赵明博士的这部专著,作为他的博士后工作报告,是国内学者首次

就康德的《论永久和平》而展开的全面系统的专题研究。他在两年的博士后研究期间,以康德的法哲学思想为重心,广泛涉猎了康德的基本著作,掌握了康德批判哲学和先验哲学的大体思路,为他透彻理解和分析康德的《论永久和平》及其他法哲学作品奠定了深厚的根基。而由于他的本行是法哲学和法理学,对西方法学史有相当系统深入的了解,这就更使他在讨论康德的法哲学思想的历史渊源并进行纯粹专业性的法理分析方面占尽了优势。不过,本书的重点并不在于过分专业的法理分析,而更加侧重于哲学分析,这与他所研究的对象也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正如书中所指出的,康德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重大推进是把霍布斯等人强调的“政治科学”提升到了“政治哲学”的高度。政治哲学和法哲学从本质上说并不是一种有关自然规律(自然法)的实证科学,而是一门有关人的本性的哲学学说,对于康德而言则属于从先验意义上理解的人类学。只有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康德的《论永久和平》中的哲学思想,我们才能避免对其陷入通常的误解,也才能彰显出它对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的巨大的启示意义。而这种启示意义正是赵明博士本书所努力加以揭示的。

本书的一个核心主题,就是通过对西方政治哲学史线索的追寻以及对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文本分析,凸显出康德对人类历史和社会政治关系的一个基本的哲学构想,这就是:人类的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是法权(或译“权利”、“公正”,Recht),而法权的基础是道德。道德作为纯粹实践理性的法则,是自由意志的内在规律,法权则是自由意志的外在规律。人类历史由此而和自然界过程严格区别开来。因此,我们不可能用研究自然过程的经验的眼光来研究人类历史,也不能把人与人的政治关系建立在人的生物学和动物性需要之上,而只能用先验的方法从人的自由本性中推出隐藏在自然现象背后的法权关系。显然,这种法权关系用科学实证的眼光是看不见的,但用人性的眼光、哲学的眼光看却又是无处不在的,它不是自然规律,而是自由的规律。所以康德《论永久和平》的副标题是“一项哲学性规划”。他秉承柏拉图的理性主

义传统，凭借理性的理念及其语言和逻辑来预测未来，“因为未来是没有到来的，是没有经验可言的，未来是我们在道德理念的指引下建立起来的”，例如“永久和平”就是这样。永久和平的未来前景已经包含在以往和当前的经验事实中，但却不能用经验事实的规律来预测，而只能用道德法则来预测：

经验事实既然与人的自由理性相关，其中就必定潜藏着一种具有道德价值的方向，人类现实的经验生活一次又一次地、一步一步地朝着这个方向趋近，其现实的可能性不是从经验中推导出来的，而是由实践理性的自由精神和逻辑来加以保证的。人们对于未来或者对于一种方向的建立，只能依靠语言和逻辑，语言和逻辑建构起来的语词秩序是人类面对未来的信念根据。（对本书的引述，下同）

长期以来我对社会关系的结构都有一种困惑，弄不清它到底是如何形成起来的。流行的马克思主义将它归结为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似乎这种“物质关系”就像自然科学一样可以加以精密的规定并具有不可动摇的必然性。但我总觉得这里面还有不够通透的地方。由人所承担的物质关系和由物表现出来的物质关系是有某种根本的不同的，因为后者是一种自然必然性，而前者里面却有一种自由意志在起支配作用。那么，自由意志所体现的物质关系是如何构成其“必然性”的呢？例如，我如何能够相信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中，我的财产就是“应该”属于我的，我在街上碰到的随便一个陌生人“一般不会”对我谋财害命呢？显然这不能凭我拥有过人的力气或我紧紧抓住我的财物来解释，它是凭一种“法权”及由法权所构成的人类社会行为规范所保证的。当然，如果我当众遭到抢劫，就会有警察或见义勇为的人来干预，形成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力量优势，单是这种可能性就足以预防抢劫的发生。但他们为什么会来干预？还是由于他们头脑中的法权观念及由此制定

的语言逻辑规范支配着他们的行为？用经济关系来解释法权关系是很深刻的，但如果以为这种解释只是单方面的，就像用光的波长解释颜色的感觉一样，那就错了。经济关系本身也是由法权关系来维系的。政治关系更是如此。一位领袖登高一呼，应者云集，无数的人甘愿为他牺牲。他并没有运用什么物质手段或“特异功能”，而只是拨动了每个人心中普遍藏有的法权观念，哪怕是被歪曲了的法权观念。一切社会运动，包括战争在内，即使有时表面看来是由物质关系所驱动的，其实都折射出人心中的某种法权观念，即认为这种物质关系“应该”加以改变。

康德正是抓住了人类这种法权观念来作文章的。他认为人之所以有这种法权观念是因为人有理性。人的理性是一种超感性的能力，即使它包含在经验中，成为经验知识之所以可能的条件，甚至可以被感性经验加以利用，它本身也仍然有自己的法则和使命。这就是纯粹实践理性的道德法则，以及以这种道德法则为标准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所建立起来的权利（公平）法则和宪政体制，它们最终指向全体人类的社会理想——永久和平。诚然，一个稍具现实感的人完全可以把这种权利法则还原为人的动物性的需要关系和利益关系，把宪政和国家理解为一种较为明智的谋生或谋福利的工具，而把“永久和平”斥为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无论是根据历史经验还是根据通行的带有实证性的政治哲学，人们都会认为人类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和平只可能是战争之间的间隙，顶多只能延长这个间隙，或把毁灭全人类的战争化解为破坏性较小的战争，因为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不可消除的。然而在康德看来，这一切都不妨碍我们人类建立起对一个永久和平的“世界公民”共同体必然实现的信念，因为这并不涉及事实判断，而只涉及应然的价值判断，即每个有理性者都必然会把这个当做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去努力接近它和实现它：

不管经验的历史事实如何，作为有健全理性的道德主体
都必须朝着和平状态去行动和努力，而不能凭借任何经验历

史的依据去为战争作出道德价值的肯定和辩护。

作者在书中进一步指出，在康德看来，虽然永久和平的理念只涉及实践理性的“应当”而不是经验事实，但也并非与事实毫不相干，而是对未来的事实有方向上的指导和决定作用：

实践理性的自由本体为永久和平提供了超越于经验历史事实的根据，但并非悬置经验历史事实，而是要建立一种新的经验事实。

如何去建立？当然不能凭空建立，而是要从以往的经验历史事实中引出一种新的可能性来。于是康德便引入了一种自然目的论的眼光，即人类的自然欲望和自私倾向在其实现过程中并不一定总是导向罪恶，而是可以在罪恶中、在频繁的战争中逐渐形成法权上的规范，从而为人类道德上的自觉和善的权威开辟道路。作者写道：

大自然利用人类的“恶”推动人类历史前进的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战争。人类所承担的最大灾难就是不断地被卷入战争之中，即使已经进入国家政治生活状态，各民族却依旧被战争所严重困扰，因此而仍然处于政治的自然状态之中，这是大自然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使用的一种最为残酷而强悍的手段。但自然的合目的性恰恰在于通过战争、通过极度紧张而永远不松弛的备战活动、通过每个国家因此之故哪怕是在和平时期也终于必定会在其内部深刻感受到的那种困境而作出种种尝试，以便在经历了多次惨痛教训之后，终究能够倾听理性的告知——脱离野蛮人的没有法律状态而走向各民族的联盟。

我们看到,欧洲在经历了好几百年的战争频仍的苦难,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苦难之后,今天已经习惯于不用战争来解决大国之间的争端了,欧盟的建立已经在一定范围内接近于康德当年所理想的国际自由联盟;而中东目前正处在难以忍受的无法无天之中,在旁观者看来,这种无休止的缠斗固然有宗教信仰上的根源,但未尝不可以归于一种实践理性的“功课”。历史有的是时间,只要耐心等待,人们还是可以指望从这种血与火的洗礼中培育出一代具有成熟的实践理性的新人来,最终实现理性的和平共处。

康德“永久和平”的理念最为奇怪之处在于,他并不认为这种永久和平要靠一个“世界政府”或“国家的国家”来维持,甚至也不认为各个民族国家在这样一个联合共同体中有必要和有可能消除自己的文化个性和特色,他只是诉诸各个主权国家的自愿的联盟。但这样一来,这种国际法的效力靠什么来实现就成了问题。今天的“联合国”就处于这种尴尬境地,如果没有大国的强权和武力做后盾,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就等于一纸空文。但康德自有他自己的考虑,这就是诉诸“世界公民”的法权意识的共识。在这里,“世界公民的法权就成为保障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重要补充”。这种法权意识在他看来最充分最直接地体现在(今天已经席卷全球的)“商业精神”中,而最符合商业精神的不是战争,不是武力,而是永久和平。当然康德并不赞同功利主义的政治学家把经济利益解释为政治关系的基础,他只是强调这种经济利益中所体现出来的法权原则和公平原则,并从中看出:

“自然”(他律)与“自由”(自律)的贯通才是真实的人的世界。从自然到自由展现的正是人之理性所创造的历史世界,它是一部不断趋近于永久和平的实践理性历史。

国际间的和平实际上取决于每个国家人民是否都能在现实生活中自由地伸张自己的权利。“9·11”事件以来,全球爱好和平的人士越来

越被一种绝望的情绪所笼罩，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以及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敌对已经不能够单纯用贫富分化或经济利益来解释，而被归之于不可通约的宗教和文化冲突。现实的格局似乎取决于，要么全球在宗教文化上达到统一，要么就永无宁日。康德的《论永久和平》却给我们提出了另外一种考虑的维度，他并不要求国家和文化间的无差别的融合，恰好相反，他认为正是这种无法融合、不可通约的差异性，构成了各民族之间和平共处的前提。这种差异性甚至是“大自然”的一种善意的安排，“它利用两种手段来阻止各民族之混合，而将它们分开，此即语言与宗教之不同”，而这种不同导致了“统治全世界的帝国政治企图成为不可能”。它固然容易成为仇恨和战争的借口，但是：

大自然正好悄然利用人类政治的过度欲望，使得各国政治相互之间的关系随着文化进步而改善，当“人类在原则方面逐渐接近较大的一致时，便导致在一种和平中的协同。”……“自然目的”使得国际法——建立国际秩序——的理念必将成为现实，最终将导致世界和平的出现。

人类不需要放弃和抹杀他们各自的文化特色和民族个性，而只需要发挥任何民族固有的理性，就有希望在对话和相互宽容中实现永久和平。在这一过程中，康德的永久和平的信念正因为并不是基于任何一种文化或宗教的经验之上，而能够成为一切民族、一切文化都有可能接受的共同目标。

也许，正是这种广阔的文化包容性，使得今天人们对康德的永久和平的理想越来越感兴趣，它并不是初看起来那么空洞和虚幻，而是比任何立足于狭隘种族偏见之上的和平方案更具有可行性。但它也不是今天人们所热炒的“文化相对主义”或“文化多元主义”，而是有一个人类普遍的理性原则作为前提的，这种理性原则绝不是后现代所谓的“白人中心主义”或“理性霸权主义”。说只有白人有理性，其他人种则没有理

性,这绝不是对西方中心论的克服,而是为西方中心论提供论据,甚至是与霸权主义的共谋。本书对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法权基础的分析,则为我们今天透彻理解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问题和“文化间性”问题提供了一个清醒的视角。

目 录

序言 邓晓芒 / 1

引言 / 1

第一章 尼采的提示：政治精神的现代危机 / 6

第二章 “先验人类学”的宗旨与立场 / 33

第三章 和平观念的历史追溯 / 57

第四章 政治之“科学”与“哲学” / 96

第五章 法权哲学与永久和平政制的建构 / 139

第六章 目的论历史哲学的理念 / 240

结语 / 283

附录 “和谐社会”政治理念与世界永久和平
秩序的构建 / 286

参考文献 / 335

后记 / 340

引言

德国古典哲学的奠基人依曼努尔·康德生于1724年，1804年去世，哲人仙逝已经整整200年了。

在这个科学主义大行其道的时代，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如果一个人宣称自己相信灵魂不朽，大概难逃自讨没趣的结果。然而，一个思想家的灵魂的确是不朽的，因为它是在一个永恒性的思想主题的引领下培育和锻造出来的。200年后的今天，康德这位伟大的思想家曾经关注并倾力思索的主题仍在困扰着人们，回到他的文本世界仍然有益于人们对当下全球性问题的思考。我们离康德生活的时代其实并不遥远，否则，一个思想家的文本世界根本不可能对我们生活其间的现实世界散发出如此巨大的吸引力。正所谓“文能使人不朽”！

2004年，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不约而同地以各种形式纪念康德诞辰280周年、逝世200周年，哲人地下有知，享有如此礼遇的世界级思想家并不多，甚至可以说无人能与之比肩。而且，这些纪念活动绝非仪式性、审美式的游园宴饮，人们似乎被某个重大难题牵引着、驱使着，早早地为各种纪念活动准备着、策划着，也怀抱希望等待着。

作为康德的祖国，德国政府提前透露要把2004年定为“康德年”。为了迎接“康德年”的到来，德国

以及世界许多国家的出版社提早策划了一系列有关康德的图书,出版商当然要抓住任何商机,问题在于出版一个已经逝去 200 年的思想家的有关著作,远比出版一个流行歌星、影星或球星的传记风险大得多,人们为什么要去阅读那些沉甸甸的思想作品呢?难道当代出版商也在自觉地承担着某种使命和职责?以出版康德文献著称于世的 Walter de Gruyter 出版社,为配合波及全球的康德纪念活动的开展,出版发行了一部旨在清理康德研究的进展并评说康德哲学之当代意义的大型文集,文集收录的十五篇文章涉及认识论、先验论、主体学说、现象学、心智学说、自然哲学与科学理论、伦理学、人类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历史哲学、美学及目的论等领域;其中既有传统论题,也有当代论题,当代论题的言说需要回溯传统,而对传统论题的深思则必将开放出当代意义。于是,文集被定名为极富思想挑战性的“今天为什么研究康德?”。

问题还在于,这位已经去世 200 年的纯粹哲学家,现在竟然成了令各界公众瞩目的新闻人物,难道人们在欢呼被包装得根本看不见本来面目的各类舞台明星的同时,还要发思古之幽情?难道人们对海涅关于康德“既没有生活,也没有历史”这一广为流行的断言不再相信了?仅 2003 年就出版了多种新康德传记,这些新传记比起卡西尔、伏尔伦德、雅斯贝尔斯等人的康德传记,的确有许多新的发现,也采取了新的阐释视角,趣味性和可读性大大增强了,既描写了康德少年时的求学经历以及发生在做家庭教师时期的感情纠葛,也刻画了康德在出席上流沙龙聚会时的儒雅风度以及在聚餐宴饮时的高谈阔论,更详细介绍了康德的衣着时尚及其养生长生之道,在阐释枯燥、艰涩的哲学文本的同时,也向世人描绘了许多鲜为人知的轶闻趣事,生动地展现了哲学家的日常生活,极大地拉近了哲人与凡夫俗子的距离;更有甚者,一篇关于康德生平的“新发现”说,康德常去的那家咖啡馆的楼上是家妓院,人所共知,康德终身未婚。诸如此类的“发现”即便是完全真实的,也绝不可能让康德成为令当今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新闻人物。或许德国一篇关于纪念康德活动的报道暗示了问题的实质,该报道的标题是“康德来了”,

人们显然不是因为这位哲人的生活趣闻而着迷，也不仅仅是出于对一位纯粹哲学家的历史声望的尊重而倾心，“康德”这个名字已经成为凝聚和象征当代全球性重大问题和危机意识的符号！

这个巨大符号的含义是什么呢？2000年3月，第九届国际康德大会在德国柏林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达1100名之多，这种空前盛况充分显示了康德哲学在世界范围内的深远影响，它犹如一个巨大的磁场，朝着一个中心点把人们汇聚在一起，人们在康德思想的启迪和指引下，使用不同的语言，说着同一个主题。事实上，这个主题早在1995年前后就被挑明了，为纪念康德《论永久和平》发表200周年，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都举办了大型研讨会，相关的论著也相继问世，其中一本文集的书名揭示了纪念康德的所有活动的主题：“通过法实现和平——康德的和平观念与新的世界秩序问题”。

人的生活是实实在在的，尽管人的生命因为理想和憧憬而富有诗性。如果说，“今天为什么研究康德”的提问，哲学史家可以提供即使引起不起公众的普遍兴趣也可以让自己满意的答案；那么，“康德来了”的提醒，则对哲学史家提出了强烈挑战，哲学史家如果仅仅守护着自己的纯粹专业门户则肯定要将康德悬隔于当代之外，人们完全有理由根本不理会那些“概念的木乃伊”（尼采语）。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还是克罗齐的这个判断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的“康德热”。人们正是带着对现实的关怀而回到人类的历史和精神传统，历史是现实的有益借鉴，是智慧的活水源头，这样的说法太通俗，但却是真理。尽管著名的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曾经有些伤感地说过：“历史”如同画廊，原创性作品极少，大多是复制品；而在另一位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的笔下，罗马的诞生似乎就是为了灭亡，好像人类永远在历史中玩弄着“永恒回复”的无聊把戏。可事实上，人不是上帝，他不是全知全能的，他不可能一眼看穿生命全部过程的奥秘，不可能准确无误地预见自己未来的所作所为及其后果，他只能在模仿、习得和重复着前人生活经验的基础上开始自己的生活，并尝试着新的生活方式，开辟着新的生活道路，他的新生活

的尝试是在某种理念和理想的指引下进行的,而实际的生活则是对这种理念的证实或试错,他是在曲折和回复中艰难前行的,这就是人的自由,也是人的权利。卢梭有句著名的格言:“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他在召唤人们倾听自己的真实历史。应该说,正是当代人类面临的异常复杂而难以自持的生存处境,致使人们对康德产生如此强烈的普遍兴致而呼吁“康德的到来”,康德提出并阐释过的精神理念和社会生活理想仍在强烈地感召着人们。也就是说,是康德的实践哲学而非理论哲学在当代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吸引力,而康德本人最为看重的正是自己的实践哲学。

事实上,康德的《论永久和平》发表 200 年来,人类一直没有摆脱战争的阴影,尤其是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当今恐怖主义活动的全球性肆虐,不断地唤起人们对康德哲学的永久和平规划的记忆。在政治—经济全球化、科学技术高度信息化的背景下,当今人类直面的生存处境是固有的道德—价值体系失衡、生命—技术伦理濒于无效的边缘,以及风险社会、文明冲突、地区与世界和平的现实压力,所有这一切让当代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真切地感受到康德关于实践理性、道德自律、永久和平思想的内在价值;不论是从理论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的需要来看,人们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希望确证道德规律的有效性与可行性。当代哲学面临如此迫切而严峻的现实危机和挑战,它必须为世界的永久和平理念作出辩护性的重构,就像康德当年所做的工作那样。哲学事业在先哲伟大灵魂的感召下庄严地继续前行,它不仅仅是诗性地回忆,更是理性地开启未来。因此,当代哲学绝非无意义地再次重复康德的话语:

道德上的实践性从我们内心发出它不可改变的禁令:不

能再有战争。^[1]

纪念康德这位伟大的哲学家去世 200 周年不过表明，创建全球性新的世界秩序的序幕已经开启。海德格尔在诠释荷尔德林《回忆》一诗时指出，诗人的“回忆”是“思及来者”；而思及“来者”只能是思及“往者”；“往者”绝不仅仅意味纯然的过去之物，它毋宁是指自那时以来仍然存在着的东西。这也正是我们在 200 年后仍然有必要细细释读、品味《论永久和平》的根本缘由。哲学始终是开启心智、烛照灵魂的明灯！

[1]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92 页。